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0〕9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关于开展 2020年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项目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限于以下三种类型：

1. 东莞市内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；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；
3. 东莞市内注册成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需有多次承办（或自主举办）省、市级知识产权宣传、培训活动的经历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具有组织各类宣讲专家和比较广泛的服务对象参与的能力；具有承担项目相关工作的团队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，能满足财务审计管理要求。

二、支持额度

项目支持额度共30万元，原则上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，共3个项目。

三、宣传培训活动内容范围

具体活动内容和形式由申报单位根据我市疫情防控情况拟定，以下仅供参考：

- （一）专利申请实务培训；
- （二）专利信息综合利用培训；
- （三）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讲座；
- （四）知识产权发展论坛；
- （五）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培训；
- （六）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训；
- （七）专利权质押融资与专利保险业务培训；
- （八）知识产权知识竞赛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《东莞市 2020 年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项目申报书》；
- (二) 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证明材料及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- (三)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- (四) 近三年省、市相关项目经历证明材料（不少于 2 项）；
- (五)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格、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- (六) 根据宣传培训项目要求需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五、申报要求和立项程序

- (一) 该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，同一单位只能申报其中一项，申报时可指定申报某一项目并选择是否接受调整。
- (二)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并附有关佐证材料。
- (三) 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伍份（其中至少两份为盖章原件），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（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611 室）；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张姮、陶晓鹏；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715。
- (四) 项目受理截止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 17:00。
- (五) 立项程序：项目受理后，在专家评审基础上择优立

项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/项的经费支持。

附件：2020 年东莞市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项目申报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
